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签订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物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环境卫生、安全巡逻、车辆管理、公共绿化等相关物业服务，公司应向物业公司支付预计不超过 115.80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

由于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三百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沭县中山路

法定代表人：吴富饶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股东出资情况：高进华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高文安、高文靠、井沛花、密守洪、高斌、高英各出资 3.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物业公司总资产 56.19 万元，净资产 39.07 万元，营业收入 5.86 万元，净利润-9.4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物业公司总资产 36.62 万元，净资产-41.52 万元，营业收入 11.13 万元，净利润-80.6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万元）
劳务及服务	公司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环境卫生、安全巡逻、车辆管理、公共绿化等	115.80

四、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市场价，采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综合测算的物业服务费用为：人工费 13.25 万元/月、办公费 0.10 万元/月、公共设施设备相关费用 1.60 万元/月、公共保洁费 1.03 万元/月、安全装备费 0.22 万元/月、动力维护设备费 0.05 万元/月，上述基本费用合计 16.25 万元/月。管理费用按上述总费用的 5% 计提，为 0.81 万元/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5.65% 计提，为 0.96 万元/月，税前利润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8% 计提，为 1.37 万元/月。物业服务费总计 19.39 万元/月，最终按 19.30 万元/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物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业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环境卫生、安全防范、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消防管理、公共绿化等服务，服务面积为 38,000 平方米，需 32 名服务人员。公司在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物业公司该季度物业管理费用。物业公司采取本地物业服务行业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为 19.30 万元/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减少非经营性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公司与物业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前，公司与物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减少非经营性业务，本次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环境卫生、安全防范、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消防管理、公共绿化等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同行业的价格，采取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行业定价方式作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